用户变更名称、用水性质及终止供水

|  |
| --- |
| **事项名称：**用户更名（过户）、变更用水性质、销户 |
| **别名** | 无 |
| **实施主体** | 青岛高新海润水务有限公司         |
| **服务对象** | □个人  □单位 个人和单位 |
| **事项类别** | 办理类 |
| **职权类型** | 无 |
| **设立依据** | 《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》第三章 第二十条规定：用户需要变更用水性质、用户名称或者终止、恢复供水的，应当到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。供水企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办理完毕。 |
| **办理条件** | 用户需要办理更名（过户）、变更用水性质、终止供水的 |
| **办理条件依据** | 《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》第三章 第二十条规定：用户需要变更用水性质、用户名称或者终止、恢复供水的，应当到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。供水企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办理完毕。 |
| **申报材料** | （一）用户更名（过户）(非收费中心便民卡用户)：1.更名过户申请书（原客户与新客户同时签字或盖章，企事业单位客户应加盖单位公章）。2.居民客户身份证及房屋产权证（或购房合同）原件及复印件；单位客户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（如由他人代为办理应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，并由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如房屋租赁的，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；如存在房屋产权纠纷的，提供法院判决书或执行书、调解协议；如申请书无法取得原客户盖章，必须提供房屋产权证）。（二）用户申请变更用水性质：客户申请变更用水性质申请书（居民客户需签字，单位用户需盖公章）。（三）终止供水：1.销户申请书（客户应签字企事业单位客户应加盖单位公章）。2.居民客户身份证及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单位客户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（如由他人代为办理应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，并由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如房屋租赁的，提供房屋租赁合同；如存在房屋产权纠纷的，提供法院判决书或执行书、调解协议）。 |
| **办理程序** | （一）受理客户申请、确认用户无未处理违章用水、无欠费之后，（二）对客户提交资料进行审核，与用户联系，约定时间，安排专人现场落实。（三）现场落实。（四）经落实，符合条件的，经审批通过后，在系统内进行变更。 |
| **收费标准及依据** | 不收费；□依据《\_\_\_    \_》规定，\_\_\_   （收费项目名称）收费\_\_ \_元；如果符合\_\_\_\_       条件（优惠、减免条件），收费\_  元； |
| **法定期限** | 5个工作日 | **承诺期限** | 更名过户和变更用水性质资料齐全的即来即办；终止供水1个工作日。非卡户用户当月15日之前办理该业务，当月生效；15日以后办理该业务，则次月后生效。 |
| **办理地点** |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东路以北、岙东路以东高新水务一楼客服大厅 |
| **办公时间** | 周一至周五:8：30—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|
| **联系电话** | 68687070 | **监督电话** | 96111 |
| **表格下载** | **见附件** |